



1 3 1 1 2 1 1 6 7 4 1 景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347號

被 告 陳建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玉股）以112年審簡字第369號案件審理中之案件（本署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4249、28260、29637、30721、30741、35587、37431、37576、38076號），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認為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全、周意祥（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前已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審簡字第369號案件審理中）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進行與財產有關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之工具，進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渠等為詐欺、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行為，竟仍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共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上午11時許，一同前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7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由周意祥新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341540655656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辦得帳戶後，立即將該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陳建全，陳建全旋於上開地點，將前揭中信帳戶之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犯罪集團男性成員。嗣該詐欺犯

罪集團之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沈宜欣、郭家伊、林奇志、謝豐懋、蔡文淵、葉孟萍、林瀛傑、林培仁、賴佩樺、駱妍杏等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金錢，所騙金額悉數匯入周意祥之中信帳戶內。陳建全、周意祥即以上開手法，幫助前揭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

二、案經沈宜欣、郭家伊、林奇志、謝豐懋、蔡文淵、葉孟萍、林瀛傑、林培仁、賴佩樺、駱妍杏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重分局、新店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林園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主動分案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全於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1. 被告於本件緝獲時，坦承確有因同案被告周意祥缺錢想賣帳戶，而陪同周意祥前往新辦中信帳戶，其後被告即將該中信帳戶交予收取帳戶之詐欺犯罪集團不詳身分之成員等事實。 2. 被告於第二次偵訊時，改辯稱：周意祥缺錢，伊遂將伊為朋友介紹給周意祥認識，周意祥新辦中信帳戶後，就將該帳戶交予某不詳身分之男子，供該男子使用周意祥之中信帳戶玩虛擬貨幣云云。



(續上頁)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意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與供述	證人周意祥坦承新辦中信帳戶後，立即將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被告，被告旋將上開帳戶資料再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沈宜欣、郭家伊、林奇志、謝豐懋、蔡文淵、葉孟萍、林瀛傑、林培仁、賴佩樺、駱妍杏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告訴人等確有於附表所示之日期時間，遭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金錢，並將遭騙款項匯入周意祥之中信帳戶等事實。
4	告訴人沈宜欣、郭家伊、林奇志、謝豐懋、蔡文淵、葉孟萍、林瀛傑、林培仁、賴佩樺、駱妍杏與詐欺犯罪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告訴人等確有遭騙匯款至周意祥名下中信帳戶之事實。
5	周意祥之中信帳戶申辦基本資料與金融交易明細	告訴人等遭騙款項確有匯入周意祥名下中信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沈宜欣、郭家伊、林奇志、謝豐懋、蔡文淵、葉孟萍、林瀛傑、林培仁、賴佩樺、駱妍杏之匯款憑證	告訴人等確有遭騙匯款至周意祥名下中信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周意祥就交付前揭

中信帳戶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犯罪之所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周意祥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犯上開2罪，請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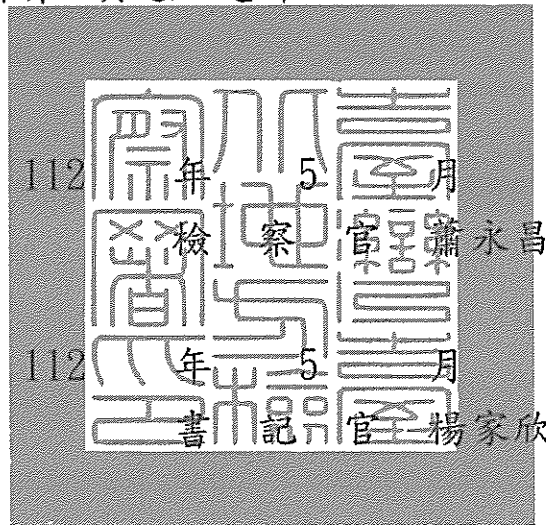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日

蕭永昌

22 日

書記官 楊家欣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